

「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及公有危險建築補強有關地
方政府辦公廳舍及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耐
震評估及整建計畫」

110 年度執行成果及考評報告

內政部民政司

壹、前言

「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及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地方政府辦公廳舍及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耐震評估及整建計畫」110 年度執行考評成果，係依據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 15 條規定及本部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及公有危險建築補強有關地方政府辦公廳舍、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耐震評估及整建計畫補助作業要點規定辦理，於年度結束後依本部補助各地方政府項目進行考評，各地方執行項目如下：

- 一、直轄市、縣（市）政府聯合辦公大樓耐震能力評估。
- 二、鄉（鎮、市、區）公所行政中心耐震能力評估、補強、拆除重建及新建。
- 三、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耐震能力評估、補強、增建、拆除重建、新建。
- 四、配合災害防救所需之村（里）廣播系統。

本考評標準由各受補助地方政府配合上開計畫辦理期程及執行進度定期管考，依地方政府行政作業、個案執行及管制作為(含計畫及經費)、辦理情形與策進作為等面向內容辦理之，於年度終了採書面評核方式並參酌年度中各受補助單位行政作業配合、參與執行進度控管會議等情形及不定期實地訪查等相關資料，完成評核。

貳、計畫執行

一、計畫之執行

- (一)本計畫執行期程為 106 年-114 年，分為 4 期編列預算，第 1 期(106-107 年)、第 2 期(108-109 年)、第 3 期(110-111 年)、第 4 期(112-113 年)，計編列新臺幣(以下同)40 億 8,572 萬 2,000 元，經本部以 109 年 10 月 26 日台內民字第 10902248772 號函訂頒「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及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有關地方政府辦公廳舍、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耐震評估及整建計畫補助作業要點」，由各地方政府依上開補助作業要點規定研提計畫報部，並完成核定補助案件及金額，截至 110 年止已完成核定 688 件，以分年執行方式辦理。

(二) 預定達成效益如下：

1. 加速推動基層公有建築物耐震能力提升工作，落實震災預防整備。
2. 經補強、重建之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建築物，除保障建物使用人員生命財產安全，進而可擴充為社福據點使用，提供多元服務功能。

二、計畫管制作為

為掌握執行進度，依行政院政府計畫管理資訊網(GPMnet)年度作業計畫，按月分配年度工作項目與工作摘要設定重要之查核點，並定期邀集地方政府召開控管會議以追蹤其執行情形，110 年度共計完成 5 次執行進度控管會議（1 月 28 日、4 月 20 日、7 月 16 日、9 月 16 日及 12 月 6 日）。另本計畫年度並配合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列管執行進度及本部執行進度檢討會議，定期追蹤控管，同時亦就實務執行面之執行問題研提因應對策，就確實無法辦理計畫，採滾動檢討調整補助項目經費，提升計畫執行績效。

三、達成目標之挑戰

- (一) 目標說明：依前瞻基礎建設-城鄉建設「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及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計畫」，預計辦理 70 棟地方政府廳舍、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公有建物耐能力震評估，30 棟公所廳舍、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建物補強，5 棟公所廳舍、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建物重建或新建工程，落實震災預防整備。

(二) 達成目標之挑戰

本計畫工程係由地方發包執行，執行面尚有諸多結構性問題及工程上不可抗力因素需予克服：

1. 偏鄉及離島地區受交通因素影響，廠商基於成本考量，投標意願不高招標困難。
2. 單價過低影響廠商投標意願。
3. 招標作業因新冠肺炎疫情影響營造廠嚴重缺工，降低廠商投標意願。

4. 申請興建安涉及五大管線審查或都市計畫審議、建照申請等程序繁複冗長，耗費時日。
5. 活動中心小額工程委託設計及工程發包不易。
6. 公所辦公廳舍興建量體及經費龐大，工期較長屬跨年度計畫，計畫核定後逢地方選舉，部分地方行政首長易人，無意續辦或辦理變更設計，致計畫無法執行，或發包作業延遲影響執行進度。
7. 執行單位與廠商發生履約爭議時，協調過程冗長，影響計畫執行或已施工者進度滯緩。

參、整體成效

一、進度控制情形

- (一)本部主管部分，除依行政院政府計畫管理資訊網(GPMnet)作業計畫擬定各月進度推動情形(含執行進度、預算支用、關鍵查核點達成情形、落後原因及因應對策等)，按月追蹤辦理情形，另配合本部(營建署)專案控管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城鄉建設-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及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之整體執行進度。
- (二)受補助地方政府應納入工程施工查核小組，定期查核工程品質及施工進度，另為瞭解補助計畫執行情形，本部得隨時派員實地督導，受補助機關及執行機關應配合辦理。
- (三)經核定之補助計畫其執行情形嚴重落後或經檢討確無法執行者，已完成滾動式檢討調整補助項目及經費，確實控管。

二、實際進度控制結果

本計畫採競爭型補助，由直轄市、縣(市)政府研提計畫送本部，依補助作業要點規定邀集相關單位審查核定，截至110年12月底止累計核定執行案件數如下：(單位：棟/處)

補助機關	績效指標	核定數
內政部民政司	耐震能力評估	71棟

	耐震補強	30 棟
	拆除重建	19 棟
	新建	28 棟
	災防廣播系統	10 棟

三、預算控制情形

(一)本計畫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 9 條規定，就補助項目、補助比率及相關申請程序訂定補助作業要點，並依補助項目訂定經費基準及比率。

項目內容及補助經費		耐震初評	耐震詳評	耐震補強	備註
縣(市)政府 行政大樓	補助金額	12,000 元 20,000 元(3000 m ²)	60 萬元	—	1. 耐震詳細評估，以不超過內政部營建署代辦建築物耐震能力詳細評估工作共同供應契約之標價。 2. 耐震補強，含直接補強工程費、合理之間接修復費、工程管理費等支出，每平方公尺不超過新臺幣四千元。
	補助比例	第一級 35% 第二級 70% 第三級 85% 第四級 } 第五級 } 90%	第一級 35% 第二級 70% 第三級 85% 第四級 } 第五級 } 90%	—	
公所行政中心	補助金額	12,000 元 20,000 元(3000 m ²)	60 萬元	2,000 萬元	
	補助比例	第二級 70% 第三級 85% 第四級 } 第五級 } 90%	第二級 70% 第三級 85% 第四級 } 第五級 } 90%	第二級 70% 第三級 85% 第四級 } 第五級 } 90%	
村里集會所活 動中心	補助金額	12,000 元 20,000 元(3000 m ²)	30 萬元	200 萬元	
	補助比例	第一級 35% 第二級 70% 第三級 85% 第四級 } 第五級 } 90%	第一級 35% 第二級 70% 第三級 85% 第四級 } 第五級 } 90%	第一級 35% 第二級 70% 第三級 85% 第四級 } 第五級 } 90%	

項目內容及補助經費		規劃多元目標使用興建	拆除重建	新建	增建	備註
鄉(鎮、市、區)公所行政中心	補助金額	公所廳舍拆除重建(新)建合併規劃設置日間照顧/小規模多機能之社區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或公共托育或公共化幼兒園等設施者，最高一億元。	依公所法定編制員額數，採分級補助上限： 法定員額100人以上，一億元 法定員額80-99人，九千萬元 法定員額50-79人，八千萬元 法定員額49人以下，七千萬元	依公所法定編制員額數，採分級補助上限： 法定員額100人以上，九千五百萬元 法定員額80-99人，八千五百萬元 法定員額50-79人，七千五百萬元 法定員額49人以下，七千萬元	公所增建，以建築物安全無虞且不敷使用者，每處最高補助三千萬元。	1. 第一級直轄市之區公所除外。 2. 申請補助之標的為原住民鄉(鎮、市、區)公所行政中心或位於原住民鄉(鎮、市、區)之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者，其補助比率比照各該補助項目之第五級縣(市)補助比率辦理。
	補助比例	第二級60% 第三級73% 第四級77% 第五級90%	第二級50% 第三級63% 第四級67% 第五級80%	第二級35% 第三級48% 第四級52% 第五級65%	第二級35% 第三級48% 第四級52% 第五級65%	
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	補助金額	—	每處五百萬元，二村里以上聯合集會所(活動中心)九百萬元	每處四百萬元，二村里以上聯合集會所(活動中心)八百萬元	每處二百萬元	3. 原住民地區代表會拆除重建(新)建，參照公所行政中心補助，以三千萬元為上限。 4. 災害防救所需之村(里)廣播系統，每鄉(鎮、市、區)最高補助二百萬元，其補助比例參照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拆除重建比率。
	補助比例	—	第一級35% 第二級70% 第三級85% 第四級 } 第五級 } 90%	第一級35% 第二級60% 第三級75% 第四級 } 第五級 } 80%	第一級35% 第二級60% 第三級75% 第四級 } 第五級 } 80%	
其他涉及安全性及迫切性之	補助金額	—	每處最高補助新臺幣四百萬元			

設施改善或配合中央推動重要基礎建設者	補助比例	—	第一級35% 第二級70% 第三級85% 第四級 } 90% 第五級 }			
--------------------	------	---	--	--	--	--

(二)第3期(110-111年)預算5億3,900萬元,其中110年編列1億6,600萬元、111年編列3億7,300萬元,110年度執行數為1億3,338萬4,000元,當年度執行率為94.22%。

肆、前瞻第3期各計畫預決算執行情形

一、前瞻第1至3期特別預算各子計畫或項目之預決算數總表

單位：千元

年度	子計畫或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A)	本年度決算數				執行率(B)/(A)	執行進度落後原因及改善措施
			實現數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B)		
第一期 (107)年	1. 耐震能力評估	24,832	24,821	0	0	24,821	99%	
	2. 村里活動中心	32,849	32,849	0	0	32,849	100%	
	3. 地方辦公廳舍	69,146	69,119	0	0	69,119	99%	
	4. 災防廣播系統	15,847	15,847	0	0	15,847	100%	
	合計	142,674	142,636	0	0	142,636	99%	
第二期 (108)年	1. 耐震能力評估	14,100	13,549	0	0	13,549	96%	
	2. 村里活動中心	62,000	61,954	0	0	61,954	99%	
	3. 地方辦公廳舍	337,700	337,614	0	0	337,614	99%	
	4. 災防廣播系統	7,300	7,239	0	0	7,239	99%	
	合計	421,100	420,356	0	0	420,356	99%	
第二期 (109)年	1. 耐震能力評估	2,900	2,894	0	0	2,894	99%	
	2. 村里活動中心	130,900	56,324	983	68,171	125,478	95%	
	3. 地方辦公廳舍	1,706,680	322,940	3,462	1,368,705	1,695,107	99%	
	4. 災防廣播系統	11,100	9,672	0	1,334	11,006	99%	
	合計	1,851,580	391,830	4,445	1,438,210	1,834,485	99%	
第三期 (110)	1. 耐震能力評估	21,228	19,804	105	1,318	21,227	99%	
	2. 村里活	157,256	130,435	0	26,808	157,243	99%	

年度	子計畫或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A)	本年度決算數				執行率(B)/(A)	執行進度落後原因及改善措施
			實現數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B)		
年	動中心							
	3. 地方辦公廳舍	341,716	91,699	0	249,564	341,263	99%	
	4. 災防廣播系統	15,500	15,494	0	0	15,494	99%	
	合計	535,700	257,432	105	277,690	535,227	99.91%	

註：執行率低於95%，請說明執行進度落後原因及改善措施。

二、各縣市別截至108年度、109年度、110年度獲補助預算之執行情形表

單位：千元

縣市別	108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執行進度落後原因及改善措施
	預算數	決算數	執行率	預算數	決算數	執行率	預算數	決算數	執行率	
台北市	0	0		0	0		0	0		
新北市	16,212	16,212	100	25,074	25,074	100	44,875	44,875	100	
桃園市	31,000	31,000	100	94,000	94,000	100	28,200	28,200	100	
臺中市	6,727	6,727	100	16,592	16,592	100	94,713	94,713	100	
臺南市	66,932	66,932	100	25,028	25,028	100	63,164	63,174	100	
高雄市	83,714	83,714	100	73,495	73,495	100	33,221	33,222	100	
宜蘭縣	0	0		2,000	2,000	100	2,000	2,000	100	
新竹縣	24,444	24,444	100	53,200	53,200	100	2,912	2,912	100	
苗栗縣	56,394	56,394	100	314,098	314,098	100	95,528	95,528	100	
彰化縣	3,768	3,768	100	80,368	80,368	100	458	457	100	
南投縣	9,885	9,885	100	5,049	5,049	100	4,675	4,675	100	
雲林縣	32,174	32,174	100	199,661	199,661	100	5,728	5,728	100	
嘉義縣	46,617	46,617	100	315,335	315,335	100	87,917	87,917	100	
屏東縣	11,851	11,851	100	244,512	244,512	100	15,664	15,664	100	
臺東縣	6,230	6,230	100	120,694	120,694	100	23,888	23,889	100	
花蓮縣	8,908	8,908	100	157,076	157,076	100	18,233	18,233	100	
澎湖縣	15,200	15,200	100	10,843	10,843	100	8,883	8,400	100	
基隆市	0	0		0	0		0	0		
新竹市	300	300	100	0	0		24	24	100	
嘉義市	0	0	0	0	0		0	0		
金門縣	744	0		45,500	32,460	71	5617	5617	100	
連江縣	0	0		69,055	65,000	94	0	0		

縣市別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執行進度落後原因及改善措施
	預算數	決算數	執行率	預算數	決算數	執行率	預算數	決算數	執行率	
合計	421,100	420,356	99	1,851,580	1,834,485	99	535,700	535,227	99.91%	

註：執行率低於 95%，請說明執行進度落後原因及改善措施，並請列示計畫落後之提案名稱及所處現況。

三、108、109 及 110 年進度落後之計畫明細及案件執行進度

單位：千元

編號	通過年度	所屬縣市別	計畫或提案名稱	所屬子計畫或工作項目別	預算數	決算數	預算所屬年度	執行進度落後原因及改善措施
1	108	金門縣	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地方辦公廳舍及村里活動中心等計畫	烏坵鄉公所廳舍拆除重建計畫	41,500	31,260	109	1. 補助公所廳舍及活動中心重建計 2 案，其中烏坵鄉公所拆除重建，因該鄉位處離島中的離島，廠商投標意願不高，流標多次；又交通運輸不便、且受東北季風影響備料，影響工程進度。
2	108	金門縣	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地方辦公廳舍及村里活動中心等計畫	金沙鎮汶沙里民活動中心拆除重建計畫	4,000	1,200	109	2. 本部定期召開進度控管會議，並請縣府協助處理，已完成發包積極施工中。
3	108	連江縣	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地方辦公廳舍及村里活	東引鄉公所廳舍興建計畫	69,055	65,000	108	1. 補助公所廳舍重建案，因該鄉位處離島中的離島，廠商投標意願不高，流標多次；又交通運輸不便、且受

編號	通過年度	所屬縣市別	計畫或提案名稱	所屬子計畫或工作項目別	預算數	決算數	預算所屬年度	執行進度落後原因及改善措施
			動中心等計畫					東北季風影響備料，影響工程進度。 2. 本部定期召開進度控管會議，並請縣府協助處理，已完成發包積極施工中。

四、各年度註銷或撤案之計畫明細及註銷原因說明表

單位：千元

編號	通過年度	所屬縣市別	計畫或提案名稱	所屬子計畫或工作項目別	預算數	預算所屬年度	註銷或撤案原因及改善措施
1	107	新北市	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地方辦公廳舍及村里活動中心等計畫	樹林區大同市民活動中心耐震能力詳細評估計畫	210	107	已由市府教育局辦理。
2	107	新北市	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地方辦公廳舍及村里活動中心等計畫	石碇區永定市民活動中心耐震能力詳細評估計畫	114.4	107	已由市府教育局辦理完竣。
3	107	新北市	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地方辦公廳舍及村里活動中心等計畫	板橋區公館市民活動中心耐震初評計畫	4.2	107	已由市府教育局辦理完竣。
4.	107	臺南市	公有危險建築補強	東區東聖里集會所活動	2,000	107	氣離子過高，評估補強費用比重

編號	通過年度	所屬縣市別	計畫或提案名稱	所屬子計畫或工作項目別	預算數	預算所屬年度	註銷或撤案原因及改善措施
			重建-地方辦公廳舍及村里活動中心等計畫	中心耐震補強計畫			建高，改申請拆除重建。
5.	107	彰化縣	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地方辦公廳舍及村里活動中心等計畫	埤頭鄉公所辦公廳舍耐震能力補強補助計畫	2,370	108	九合一選舉作業繁忙且工程施作影響民眾洽公。
6.	107	新竹縣	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地方辦公廳舍及村里活動中心等計畫	竹東鎮公所辦公廳舍拆除重建計畫	100,000	108	基地涉市地重劃開發期程，無法辦理。
7.	107	澎湖縣	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地方辦公廳舍及村里活動中心等計畫	西嶼鄉公所辦公廳舍耐震補強計畫	2,520	108	因承包廠商未能依現況及詳評資料提供設計方案，協議解約並停辦。
8	107	嘉義縣	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地方辦公廳舍及村里活動中心等計畫	六腳鄉公所辦公廳舍耐震補強計畫	10,340	108	因經送驗為氬離子含量超標，公所評估補強費用比重建高，擬另取得用地後變更計畫，爭取重建補助。
9.	107	屏東縣	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地方辦公廳舍及村里活動中心等計畫	枋寮鄉公所辦公廳舍拆除重建計畫	74,640	108	因招標多次流標(9次)，無法完成發包。
10.	109	桃園	公有危險	龍潭區黃唐	4,000	109	因招標多次流

編號	通過年度	所屬縣市別	計畫或提案名稱	所屬子計畫或工作項目別	預算數	預算所屬年度	註銷或撤案原因及改善措施
		市	建築補強重建-地方辦公廳舍及村里活動中心等計畫	市民活動中心新建計畫			標，無法完成發包。
11.	109	新竹市	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地方辦公廳舍及村里活動中心等計畫	東區建華市民活動中心新建計畫	4,000	109	因招標多次流標，無法完成發包。
12.	110	屏東縣	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地方辦公廳舍及村里活動中心等計畫	竹田鄉公所耐震補強計畫	7,118	109	補強經費龐大，擬另案提報重建計畫。
13.	110	澎湖縣	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地方辦公廳舍及村里活動中心等計畫	馬公市中興里集會所活動中心新建計畫	4,000	109	因預算墊付案代表會審議未通過，無法辦理。
14.	110	雲林縣	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地方辦公廳舍及村里活動中心等計畫	四湖鄉溪底村活動中心新建計畫	4,000	109	土地尚需完成變更編定程序，無法依期程完成。
14.	110	花蓮縣	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地方辦公廳舍及村里活動中心等計畫	新城鄉北埔村多功能活動中心新建計畫	4,000	109	自籌款拮据，經評估無法依期程辦理新建工程。

註：執行率低於 95%，請說明執行進度落後原因及改善措施，並請列示計畫落後之提案名稱及所處現況。「子計畫或項目」請參酌計畫書內容自行調整。

五、本計畫原定績效指標之預定績效及實際績效達成情形

指標項目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未達成目標原因及改善措施
	預計績效目標	實際績效	預計績效目標	實際績效	預計績效目標	實際績效	預計績效目標	實際績效	
耐震能力評估	59	337	0	12	0	0	70	83	本計畫依地方政府提報需求計畫審查後核定，其補強及重建工程量體較大，採一次核定分年執行，本部並俟經費情形辦理滾動檢討。
耐震補強	0	110	13	13	29	6	30	30	
拆除重建	1	30	2	18	47	3	5	11	
災害防救廣播系統	30	30	0	3	0	3	11	11	

伍、總評

本計畫目標之達成極具挑戰性，又其補助案屬工程類，由地方政府辦理發包執行，部分案件受招標多次流標等不可抗力等因素影響，致執行進度未能如預期，惟就計畫整體執行情形，尚符個別工程契約期程及計畫整體績效指標，本部將賡續督導及管控各補助計畫後續之執行進度，以協助受補助單位儘速完成，確保計畫執行成效。